

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文科	2	代理教師 (實缺)	一學年，聘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至多三名 2. 需配合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及執行計畫。 3. 備取可留用代課教師
特教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一學年，聘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至多四名 2. 需配合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 3. 備取可留用代課教師。
音樂科	1	代理教師 (增置缺 1)	一學年，聘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至多三名 2. 需配合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 3. 增置缺、編餘缺需待教育局公文核准方生效，若無可留用代課教師。
童軍科	1	代理教師 (增置缺 1)	一學年，聘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需配合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 2. 增置缺需待教育局公文核准方生效，若無可留用代課教師。 3. 視學校需要協助校內社團課程及帶隊。
國文科	1	代課鐘點教師	一學年，聘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2 節(含)以上，但視需求學校有權調整
英文科	1	代課鐘點教師	一學年，聘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2 節(含)以上，但視需求學校有權調整
數學科	1	代課鐘點教師	一學年，聘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2 節(含)以上，但視需求學校有權調整
自然科	1	代課鐘點教師	一學年，聘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2 節(含)以上，但視需求學校有權調整
社會科 (合科上課)	1	代課鐘點教師	一學年，聘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2 節(含)以上，但視需求學校有權調整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j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

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 第 4 次以後招 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及資格：

1. 第一次招考報名：即日起到 112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2. 第二次招考報名：第二次公告日起到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3. 第三次招考報名：第三次公告日起到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七、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報名者掃描相關證件成 PDF 檔，透過網路寄到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tccfang@wjjh.tc.edu.tw)。

備註:郵寄檔名為報名者姓名，並請注意填寫報名表招考次別與對應報名日期相符。
逾期不予受理。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網路報名電子信箱與詢問電話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 本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湖日里新興路 457 號）。

聯絡電話：04-23381009 #115 陳主任。

網路報名電子信箱 tccfang@wjjh.tc.edu.tw

試務相關諮詢電話：04-23381009 #120 盧主任。

九、報名手續(一律採網路 PDF 檔報名)

(一)請報名者以下文件 1-9 依序掃描相關證件成 PDF 檔，檔名為報名者姓名。

1.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
2. 身分證。
3. 畢業證書。
4. 甄試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5. 退伍令。(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6. 切結書。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無者免附。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附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

9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 50% 試教時間:10 分鐘。

(二)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5 分鐘。

(三) 指定試教教材：各版本任選一單元

註：1. 甄選成績同分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有其他第二專長者優先錄取外，餘則以抽籤決定之。

2. 試教及口試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甄選名單採公告分流方式辦理，請報名者依前一天公告於當天時間報到。

第一次甄選時間: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

第二次甄選時間: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起。

第三次甄選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迎欣樓(第一棟大樓)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1)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除依簡章規定外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但應考代理教師者，可依本校需求留用本校代課教師。

(2) 成績複查(採線上辦理、回覆)

第一次甄選複查時間: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第二次甄選複查時間: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

第三次甄選複查時間: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於網路上以電子郵件附申請書及報名表及身分證影檔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電子郵件告知複查結果。

(3) 放榜

第一次放榜時間: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第二次放榜時間: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第三次放榜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因作業必要時得延後至隔天中午 12 時前。

放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之時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錄取人員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職務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

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3381009 轉 115。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